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08號

原告 陳珮臻

被告 施承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4年1月7日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